

打造“新型改革法院”服务“五个中心”建设

上海三中院聚焦“四项功能”做好三篇文章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去年底，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迎来建院十周年之际，立足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即国际经济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发布了《关于做优“四项功能”、培育“四个高地”的实施意见》。

作为全国唯一同时挂有中级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三块牌子的法院，上海三中院自建院之日起便承担跨行政区划诉讼改革和知识产权审判改革两项重任。

“上海三中院秉承建设新型改革法院的初心，十年来持续创新努力，成为上海专业化审判的重要窗口。”上海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席建林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将紧紧围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主要任务，公正与效率的中国式法治，政治

建设引领、司法质效为本、数字赋能改革的工作主线，聚焦‘四项功能’（指服务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治理和护航绿色发展）和‘四个高地’（即知识产权审判高地、破产审判标杆地、行政审判引领地和环资审判示范地），持续做好‘跨’‘融’‘变’三篇大文章，探索形成更多改革样本，为国家战略实施和上海发展大局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下转第二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读本》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2月13日电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读本》（以下简称《读本》）一书，近日由人民出版社、民族出版社联合出版，在全国发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两个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

工作的重要思想，指引党的民族工作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读本》共分14章，从历史方位、重要任务、工作主线、重要保障等方面，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作了阐释。

《读本》的出版，有利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新春走基层

□ 本报记者 王 斐 白楚玄
□ 《法制与新闻》记者 王泽宇

张春花、李香林、张孝、姚二女、张晓霞、老刘……这些名字或许不为大众所熟知，但对山西省朔州市的许多家庭来说，他们却是家庭幸福的守护者。让家庭怨气有地方“撒气”，婚恋纠纷有地方“缓冲”，正是他们工作的意义。这个春节，记者走到他们身边，了解这些用温情解开家庭“千千结”的“和事佬”。

在朔州市岱岳镇光明社区的“姚二女”调解室，有“娘家人”之称的调解员姚二女，正为一名眼泪扑簌簌落下的女子递上纸巾，随后耐心加以开导；在朔州市朔城区的“春花调解室”，山西省一级调解员张春花看着一起因彩礼退婚引发的双方当事人平气和地拿着调解书离开，长出一口气后开始整理近期的调解笔记……尽管是寒冬腊月，但记者在多个调解室感到一股暖意扑面而来，这是朔州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的缩影。

「和事佬」巧解千千结

朔州多地用调解弥合婚姻家庭裂痕

近年来，随着生活方式和传统婚姻观念的改变，因婚姻引发的家庭矛盾纠纷大幅增加。为切实从源头化解矛盾，朔州市委政法委出台《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十二项机制》，把家庭作为最小治理单元，将自治、法治、德治融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从根上发力夯实平安建设基石。

张春花在矛盾纠纷调解战线上奋战了20多年，“春花调解室”从最初的“单枪匹马”发展到如今拥有三个调解室，已然成了一块金字招牌。

“家庭本是缠绕紧密的‘线圈’，一旦产生矛盾，就成了‘一团乱麻’。化解矛盾，关键在‘情’。”张春花总结的“起承转合”四步调解法，以沟通为基础，消除误会、普及法律，以亲情为突破口，成功调解数百起家庭纠纷。

下转第三版

检察机关加大对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整治力度

去年前十一个月监督撤案逾四百件涉企刑案

本报北京2月13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24年1月至11月，最高检对收集到的1500余条趋利性执法司法线索逐条分析研判，将核查筛选出的31件重点案件，分四批交相关省级检察院办理。截至2024年12月底，已办结21件，另有两个案件取得重要实质性进展。

2024年，在最高检的统一部署下，全国检察机关将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针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发出书面纠正违法活动违法通知6500余件次，对涉企刑事案件监督撤案400余件。其中，湖北史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通过类案监督撤案128人，监督返还不当“查封冻”2500余万元。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表示，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将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深化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紧盯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违法“查封冻”企业财产、违法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涉企“挂案”等突出问题，动真碰硬、破解难题，探索常态化推进，推动形成长效机制。最高检正在研究起草进一步规范办理跨区域涉企刑事案件的工作意见，为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提供制度性保障。

张军率最高法调研组调研立案工作时强调 把贴近人民群众的立案工作做实做优

本报北京2月13日讯 记者张昊 法院立案部门位于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前沿，处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线，任务艰巨、繁重。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率调研组来到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展调研。

“过年好，我是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您来这里是要解决什么问题？”调研组直奔诉讼服务大厅，张军与等待接待的当事人攀谈起来。

“我的案子一审、二审判决结果差很多，我想不通，到最高法院讨个说法。”“我给你们寄了材料，也收到了回复，但心里还是着急，想再过来看看。”……当事人一问一答，满肚子的话急着往外倒，张军拍着他的肩膀安慰：“请放心，您的材料我们既然已经告知您收到了，就一定会严格依照法律，按照程序认真办理，也会主动联系答复您。天还不冷，又在正月，早点回去陪陪家人吧。”

一位当事人觉得法院判重了，自己受了委屈，正向一名由中国法学会指派的专家志愿者倾诉。张军了解情况后说：“有的事情，自己可能觉得没什么大不了，实际上已经违法了。多听听专家、律师的意见，他们是第三方，讲清楚法律的规定，你一定会更加信服。”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最高法立案庭庭长钱晓晨介绍了近年来立案、信访工作的主要情况，主要谈了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当前立案和信访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张军同大家交流——

“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是人民法院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一定要高度重视、坚决落实。”张军指出，人民法院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最重要的是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依法依规把责任层层压实，把工作做细、做到位。对重要情况要加强请示报告，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履职尽责，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为两会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总对总’工作机制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张军指出，“总对总”工作机制建立以来，

下转第二版



公安机关持续打击防范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

本报北京2月13日讯 记者张晨 反邪教工作事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从防范风险、依法打击、综合治理等方面同步发力，坚决遏制各类邪教组织发展蔓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有力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公安机关持续推进打击“法轮功”“全能神”等专项行动，强化各项措施，严打严防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为全力遏制邪教组织蔓延，各地公安机关持续深化“春雨工程”，深入农村基层社区，针对性开展心理疏

导和帮扶工作。特别是帮助误入邪教的群众积极融入社会生活，解决家庭实际困难，有力巩固了反邪教工作成果，营造了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

在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的同时，公安机关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对借“灵修”等名义从事非法培训活动的机构进行严厉打击，依法查处了一批打着“心灵疗愈”“激发潜能”等旗号从事非法培训的机构，有效遏制了此类活动的蔓延，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

各地公安机关还深入开展反邪教警示

应勇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徐留平一行座谈交流时强调 合力提升劳动者权益法治保障水平

本报北京2月13日讯 记者董凡超 2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最高检机关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徐留平一行座谈，细数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和工会组织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协作成效，围绕深化劳动法律监督协作机制建设，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深入交流。

应勇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是每一个劳动者兢兢业业地劳动。只有让广大劳动者受保护、受尊重，才能更好凝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各级检察机关要与国家工作大局的高度，主动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变化，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大力度加强与工会组织

协同协作，多开展一些双方都应该做、可以做、能做好的工作，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让广大劳动者安心乐业，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应勇指出，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劳动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化运用“一函两书”，进一步完善案件线索移送、联合发布典型案例等机制，合力推动劳动法律法规在基层落地落实。要加强和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衔接协作，共同保障劳动法律法规统一正确实施。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对涉劳动领域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的

法律监督，深入开展劳动领域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共同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扎实开展妇女平等就业、女职工权益保障、残疾人就业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等领域公益诉讼，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

徐留平简要介绍了过去一年工会组织与检察机关协力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有关工作情况，并就进一步加深协同协作、深化劳动者权益法治保障提出意见建议。他说，过去一年，各级工会组织和检察机关加强沟通配合，形成了一批好经验好成果。

下转第二版